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授权苗木城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拟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8,047.74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451.6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请见2018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编号:2018-04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征收情况概述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退散进集”工作整体部署和“两高”(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要求,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拟对“桐乡花木城”项目二期地块进行征收。2018年6月15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城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苗木城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拟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8,047.74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451.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土地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	权证编号	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桐乡市屠甸镇公路南侧	桐国用(2012)第10878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2年2月19日	38,047.74

上述拟征收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拟征收土地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序号	账面原值(元)	已计提的摊销或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42,310,725.19	0.00	42,310,725.19	44,516,000.00

三、定价依据

根据嘉兴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估价项目估价报告》(嘉中估字(2018)第3025号),上述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4,451.6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评估值。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拟征收土地座落于桐乡市屠甸镇沪杭高速公路东侧、盐公路南侧,土地证书号为桐国用(2012)第10878号,拟征收面积38047.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定价依据:根据嘉兴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估价项目估价报告》(嘉中估字(2018)第3025号)。

3.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商定,该地块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款总计人民币4451.6万元。

4.补偿方式:

(1)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6月25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土地征收补偿总金额5%,即人民币222.6万元;

(2)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土地征收补偿款尾款,即人民币4229万元。验收通过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该验收确认为拟征收土地移交完成。

5.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土地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权证交由甲方,委托甲方统一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乙方应全力协助和配合甲方。

6.乙方最晚应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桐乡花木城项目二期项目用地38047.74平方米土地上附着物的拆平工作并移交甲方。

7.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手续及存档各一份。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被征收的土地为“桐乡花木城”项目二期预留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本次土地的征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本次征收将增加公司2018年税前利润约10.3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08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质押方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海南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峰”)质押股份均未出现平仓风险。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持有本公司股份56,429,714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22%,是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其原累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822,514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607,2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合计质押56,429,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2.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5.05%,是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原累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8,111,32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质押128,11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3.海南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峰”)持有本公司股份155,605,106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14%,是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原累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8,858,506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6,746,600股限售流通股,合计质押155,60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二、本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5,82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018年6月14日,广州新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35,822,514股限售流通股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交易。解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1,29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018年6月14日,广州建豪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81,299,320股限售流通股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交易。解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3.海南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8,85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018年6月14日,广州建豪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98,858,506股限售流通股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交易。解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8年6月15日,广州新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35,822,514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2018年6月15日,广州建豪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81,299,32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1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 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转发的财政部通知,通知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的政策,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将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设置半年政策过渡期,自2018年5月29日财政部通知发布之日起算,继续由上市机场向企业收入处理。过渡期满后,执行与其他机场同等民航发展基金政策。

2015-2017年,公司收入中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总额分别为6.98亿元、7.77亿元、8.37亿元,占当年收入的12.42%、12.60%、12.38%。根据上述通知精神,预计2018年公司收入中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数额为8亿元-8.5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15保利02”、“16保利01”、“16保利02”、“16保利03”、“16保利04”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5保利01”、“15保利02”、“16保利01”、“16保利02”、“16保利03”、“16保利04”的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3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13: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迪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信女士、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黄如红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3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自查,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2017年度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

现将公司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的环保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6.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2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2,302.5	22,30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4.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972.7	7,4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05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5.38	36.46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镉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3.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0.89	40.67	无

2. 2017年度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6.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2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2,521	22,300	无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以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获悉,西藏泰能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登记日
西藏泰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20	2018.6.13
		1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08	2018.6.14
		1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08	2018.6.15
合计		45,000,000		0.36	—

截至公告日,西藏泰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47,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泰能持有的本公司被质押股份共计689,547,7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4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通知,王海鹏先生对部分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办理了延期回购交易业务及有关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方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回购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期限(日)	延期回购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海鹏	20,080	2016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	办理原质押式回购交易
	1,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	—	—
	3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	—	—	—
	50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	—	—
	21,880	—	—	—	—	32.92%	—

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2017年6月16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股)	均价(元)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4日	12,000	18.42	221,040	0.0004%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丽辉	2018年6月14日	2,967,752	0.1093%	12,000	2,979,752	0.1098%

本次增持后,黄丽辉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9,752股。

二、增持方式:

黄丽辉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9.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081	7,4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07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0.48	36.46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镉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00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0.57	3.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002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6.34	40.67	无

3、2018年1-5月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7.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1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089	22.30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7.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445	7.4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0.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5.24	36.46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未检出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3.30	无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铅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北角废水总排口	未检出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40.67	无